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

苏测协〔2025〕12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为鼓励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奖励我省在地理信息领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激发地理信息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地理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制定了《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与《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审核批准，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度“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分设 3 类奖项：

1. **江苏省地理信息优秀工程奖**（简称“工程奖”）：奖励在工程技术先进、工程管理科学、工程质量上乘、工程效益明显的地理信息工程项目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2. **江苏省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奖**（简称“创新奖”）：奖励在地理信息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3. **江苏省地理信息科技创新人才奖**（简称“人才奖”）：奖励在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方面做出优异成绩的个人。

二、申报要求

1.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限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的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申报。

2. 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脱密的涉密项目不得申报。

3. 工程奖和创新奖每个单位申报项目数量分别不超过 2 个；人才奖每个单位限推荐 1 人。

4. 省、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协会各工委、联络处具有推荐资格，每年最多可推荐 1 个项目。由上述单位推荐的申报单位，可在原有申报名额的基础上最多增加 1 个申报名额。

5. 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只能参加科学技术奖一类奖项的评比。

6. 申报的项目可同步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以及全国性社会组织奖励，但已获得上述奖励的项目，不接受申报；已申报或获得其他省级社会组织奖项的项目不接受申报。

三、申报方式

1. 网上申报流程

请登录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网站首页 (<http://www.jsmap.org.cn>)，从“奖项申报入口”进入“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综合业务系统”，注册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后提交。待协会秘书处审核确认会员身份后，选择申报的奖项类别，进入申报流程，按要求在线填写表单内容，并上传所需的附件材料，确认填报内容及附件信息无误后提交，等待审核及评审结果。

2. 申报受理时间

“江苏省地理信息优秀工程奖”：2025 年 4 月 10 日—5 月 31 日；“江苏省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奖”、“江苏省地理信息科技创新人才奖”：2025 年 4 月 10 日—6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他事项

1.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不收取申报单位和个人任何费用。

2.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采取公示的方式接受社会监督。评审结果通过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

3.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由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颁发证书，对人才奖获得者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4. 联系方式

奖励办联系人：刘婵娟 025-83757085

李依芸 025-83756888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杨先登 19511929929

奖项申报 QQ 群：518839845

请项目联系人务必加入奖项申报 QQ 群，申报后续工作及其他事项将在群里交流通知。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宏俊街 28 号 1601 室

电子邮箱：jschxh2022@163.com

附件：

1.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
2.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 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奖励我省在地理信息领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激发地理信息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地理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江苏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要求，以及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地理信息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江苏省科技主管部门批准，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设立面向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的“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学技术奖”），主要奖励在我省地理信息领域依法实施的技术先进、管理科学、质量上乘、效益明显的地理信息工程项目以及在科学理论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选，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评选和授予过程中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设立“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下设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和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分别负责具体评审工作和有关日常工作。

第五条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是授予个人或组织的荣誉，奖牌、奖励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奖励种类及范围

第六条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下设三类奖项，分别为“江苏省地理信息优秀工程奖”（简称“工程奖”）、“江苏省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奖”（简称“创新奖”）和“江苏省地理信息科技创新人才奖”（简称“人才奖”）。每年评选一次。

（一）江苏省地理信息优秀工程奖：奖励在工程技术先进、工程管理科学、工程质量上乘、工程效益明显的地理信息工程项目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工程奖设金奖、银奖、铜奖 3 个等级。授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形式审查通过成果数的 70%，其中金奖数原则上不超过 10%，银奖数原则上不超过 20%，铜奖数原则上不超过 40%。

（二）江苏省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奖：奖励在地理信息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创新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授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形式审查通过成果数的 70%，其中一等奖数原则上

不超过 10%，二等奖数原则上不超过 20%，三等奖数原则上不超过 40%。

（三）江苏省地理信息科技创新人才奖：奖励在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方面做出优异成绩的个人。

人才奖不分等级，每次授奖人数不超过 5 名。

第三章 评奖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奖励委员会是科学技术奖的领导与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奖励办法的制定、评审结果的批准、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等。

奖励委由行业协会的有关负责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及行业专家等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5 名，委员若干名。

奖励委实行聘任制，任期与本届协会同期。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是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机构，主要负责具体奖项的评审工作。

评审委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委员若干名。评审委正、副主任由奖励委确定，其他委员由奖励办从行业协会科技奖励评审专家库中提出，经奖励委主任批准后聘请。

评审委委员实行聘任制，任期 1 年，每年进行一定比例的轮换。

第九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是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组织申报、接受推荐、形式审查、提交评审、异议处理、公示结果等日常工作。

奖励办设在行业协会秘书处，由若干专（兼）职人员组成。

第十条 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评选工作，遵守保密和回避等制度，对候选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与被评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主动回避。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一条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限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的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申报。

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脱密的涉密项目不得申报。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申报制度。工程奖和创新奖每个单位申报项目数量分别不超过 2 个；人才奖每个单位限推荐 1 人。

申报单位需填写相关申报书，并提供真实、可靠的证明或评价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成果可同步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以及中国测绘学会、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等全国性社会组织奖励，但已获得上述奖励的成果，不再申报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对经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做出评审结论，并向奖励委员会提出获奖项目、人选及奖励等级的建议。

第十五条 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审议、批准获奖项目、人选及奖励种类等级。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江苏

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作出表彰决定，并通过有关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奖 励

第十六条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坚持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由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向获奖项目及个人颁发奖牌或证书，对人才奖获得者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十七条 对于获得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及个人，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将优先推荐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中国测绘学会及相关全国性社团组织的科学技术奖。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奖获奖人的获奖情况可作为考核、晋升、评审职称和享受有关津贴的依据之一。

第六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数据及材料，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学技术奖的，由行业协会撤销奖励，并在有关媒体上予以公示，向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部门推送不良信用记录。被查处的单位和个人2年内不得申报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数据及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学技术奖的，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二十一条 参与科学技术奖评选活动的有关人员，应当认真履职、严格遵守各项规定，若在评选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且2年内不得参与本奖励评选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工作经费主要来源于行业协会会费，不得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第五届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2月1日起实施。

附件 2: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评选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学技术奖”）的评选工作，确保科学技术奖的质量，根据《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等环节。

第三条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下设三类奖项，分别为“江苏省地理信息优秀工程奖”（以下简称“工程奖”）、“江苏省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奖”（以下简称“创新奖”）和“江苏省地理信息科技创新人才奖”（以下简称“人才奖”）。

第四条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是由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面向会员设立。

工程奖和创新奖须由行业协会的单位会员独立申报或作为牵头单位联合申报。（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一般应联合申报。）

人才奖须为行业协会的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申报。

第五条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负责科学技术奖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下

设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和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分别负责具体评审工作和有关日常工作。

第六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申报和参加评审。申报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第七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项目，如未增加新的建设内容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章 江苏省地理信息优秀工程奖评选细则

第八条 申报江苏省地理信息优秀工程奖的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用地理信息及相关技术开展的地理信息获取、处理、管理、应用与服务等工程项目。

（二）项目技术设计合理、实施手段先进、工程管理科学、成果质量优秀、综合效益显著。

（三）项目应通过竣工验收 3 年以内。

（四）项目资金（合同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同一项目的不同期或不同标段工程，可合并申报）。

（五）非涉密项目。

第九条 工程奖须选择是否申报金奖。申报金奖的，项目资金（合同额）应为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第十条 工程奖申报实行限额制：申报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每年最多可申报 2 项；项目完成人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每年只能申报 1 项。

第十一条 以下单位具有推荐资格，每年最多可推荐 1 个项

目。

（一）省、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二）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各工作委员会。

（三）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各联络处。

由上述单位推荐的申报单位，可在原有申报名额的基础上最多增加 1 个申报名额。

第十二条 工程奖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金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1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银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9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4 个；铜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7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3 个。对同一项目授奖的集体、个人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第十三条 申报工程奖应提交下列材料，所有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一）江苏省地理信息优秀工程奖申报书。

（二）工程合同或任务书（应为每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完整扫描件）。

（三）总结报告简本（含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技术设计书的主要内容；限 100 页以内，宋体，小四号，1.5 倍行距，正反面排版打印）。

（四）项目验收报告（有质检报告、监理报告的须一并提交，均应含盖有相关单位公章和相关人员签字的签署页）。

（五）其他附件（如应用效益证明、用户证明、获得的表彰证书、所用仪器设备检校证书等其他证明材料）。

由推荐单位推荐的，需提交推荐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江苏省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奖评选细则

第十四条 江苏省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奖的申报成果须为非涉密成果，分为技术开发类、应用服务类两类。

（一）技术开发类申报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

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取得能促进地理信息技术进步和生产发展的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方法，为全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内首创的、国内先进的、经过实践应用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二）应用服务类申报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

在科技管理、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普及等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基础性工作和解决环保、资源、人口、灾害等问题的社会公益性测绘地理信息科技产业方面取得成果，或引进、消化、吸收、开发和利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应用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技术成果，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第十五条 创新奖申报实行限额制：申报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每年最多可申报 2 项；成果完成人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每年只能申报 1 项。

申报创新奖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是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和个人，且其科技成果主要在本省应用和推广。

第十六条 以下单位具有推荐资格，每年最多可推荐 1 项成果。

（一）省、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二）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各工作委员会。

(三)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各联络处。

由上述单位推荐的申报单位，可在原有申报名额的基础上最多增加 1 个申报名额。

第十七条 创新奖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1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9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4 个；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7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3 个。对同一成果授奖的集体、个人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第十八条 申报创新奖应提交下列材料，所有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一) 江苏省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奖申报书。

(二) 总结报告简本(含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的主要内容；限 100 页以内，宋体，小四号，1.5 倍行距，正反面排版打印)。

(三) 科技查新报告。

(四) 应用效益证明。

(五) 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申报一等奖必须提交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申报二等奖可提交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或验收报告)。

(六) 其他附件(如专利、软件著作权、论文、用户证明等反映申报成果知识产权、水平、应用效果的其他证明材料)。

由推荐单位推荐的，需提交推荐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江苏省地理信息科技创新人才奖评选细则

第十九条 江苏省地理信息科技创新人才奖授予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科学道德，在科学研究、工程技术、管理实践、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所取得

的科技创新成果代表我国先进科技水平，在省内同行中具有较大影响力，具有较强的科研才能和协同创新能力的拔尖人才。

第二十条 人才奖申报条件及评审标准：

（一）研究方向符合地理信息前沿发展趋势。

（二）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三）申报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四）积极支持、参与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相关工作，并对行业发展做出贡献。

（五）主持过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取得国内领先以上水平的创新性成果，科研成果获得过省部级（含社会力量设奖）以上科技奖励，奖励等级应为二等奖及以上，无知识产权纠纷，取得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或在管理实践中，针对产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等提出有效解决方案，在行业上形成共识并广泛应用，工作思路、工作内容或工作方法等方面科学性和创新性较强，对政府或者企业决策影响较大，研究成果可操作强，应用范围广，对推动行业或企业科技进步具有较大作用。

第二十一条 人才奖不分等级，每次授奖人数不超过 5 名。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二条 奖励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申报单位及申报奖项数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二)联合申报单位及完成人数额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盖章及签字是否齐全。

(三)申报项目是否已获得更高等级奖项。

(四)申报表中有关内容的填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所需材料是否齐全。

(五)项目完成时间、验收时间、产值及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六)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当年开展测绘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通知中所作的有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奖励办对未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应要求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第二十四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初评和终评。

第二十五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员或者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申报单位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在申报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六条 初评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评审委按专业分设若干评审组。各评审组评审专家对照评分标准独立对申报成果分别打分。

(二)奖励办对各组评审结果进行统计,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为原则,计算申报成果初评得分。

(三)奖励办根据初评得分的排序和各等级获奖比例,提出获奖项目初步名单,从申报金奖(一等奖)的成果中提出参加终评答辩的成果名单,并报评审委。申报金奖(一等奖)但未获得答辩资格的成果则不获奖。

第二十七条 终评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终评以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听取答辩，以无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

（二）参加答辩的项目应由第一完成人进行答辩。如有特殊情况，经书面说明并经奖励办同意后，可由第二完成人完成答辩。不符合此条件者，取消答辩资格。

（三）出席会议评审的委员不得少于评审委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金奖（一等奖）须经到会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通过；申报金奖（一等奖）并获得答辩资格，但最终未获得金奖（一等奖）的成果，原则上授银奖（二等奖）。

（四）奖励委以会议方式对评审委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第二十八条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采取公示的方式接受社会监督。评审结果通过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办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异议及处理：

（一）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署真实姓名；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奖励办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进行审查。

（二）涉及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申报材料真实性等内容的异议，由奖励办负责协调，由有关完成单位或完成人协助处理。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奖励办审核。必要时，奖励办可组织评审委和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涉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及其排序的异议，由申报单位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奖励办审核。

（三）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完成单位、完成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

（四）奖励办应向奖励委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奖励委决定，并在一个月内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申报单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经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第五届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抄 送：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5 年 4 月 10 日印发
